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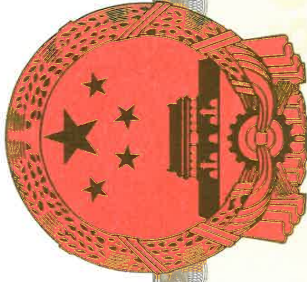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8r1a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CWJNCP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文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腾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腾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BH065396	郭富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富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396	郭富平
王旭佩	审核	BH039423	王旭佩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碳减排、碳中和、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蓬萊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
科技园A区4号楼504、5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富平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富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2023-08-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3-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富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653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富平（信用编号BH065396）、王旭佩（信用编号BH0394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修改清单

1、补充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P10-P11）细化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P14）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及地表水质现状评价。（P26-P28）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19-P25）核实设备运行时间并据此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补充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并完善相关监测计划；（P31-P37）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计位置，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P39-P40）重新核算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并细化危废间相关管理要求。（P42）

3、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内容；（P28）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P4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P46-P48）

4、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附图 2、附图 3、附图 6）

已修改，可上报。

王峰

2024.1.1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 4：项目车间租赁合同；

附件 5：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附件 6：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187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腾禹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十组一排三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59.286 秒， 34 度 75 分 31.67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 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 7）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配套相关环保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为了不增加区域环境压力，排放污染物在区域内实现了污染物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因此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 308000 4	孟津区 大气弱 扩散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 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 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 理和管控。	项目涉及的大气污 染物为 VOCs，VOCs 排 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本项目 VOCs 区域 内倍量替代，不增加区 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管控要求。

2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0308-04-01-187813（附件2）。

3 “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范围。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23〕24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产能。	相符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相符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大宗货物，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产生 VOCs 工序不生产。	相符

(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 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 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 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 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 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深度治理。	相符
5 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 加强执法检查, 定期开展“回头看”,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确保动态清零。	1、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 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 10 月底前,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 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工业炉窑及锅炉; 吸塑、注塑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属于低效设施。	相符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使用 PP、PET 片材等非再生料吸塑、注塑生产塑料制品，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属行业，使用原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吸塑、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文件要求。 6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次进行环评并强化“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二)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目前已在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相符
(三) 工业 污染 深度 治理 攻坚 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不涉及氨排放。	相符
(三) 工业 污染 深度 治理 攻坚 行动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不需要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 含 VOCs 原 辅 材 料 源 头 替 代 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三) VOCs 污 染 治 理 达 标 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分别在吸塑机、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三) VOCs 污 染 治 理 达 标 行动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吸塑、注塑过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拟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文件要求。

7 与《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0〕2 号文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2022〕2 号文补充通知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8.6kg，小于 100kg，无需进入工业园区。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用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可实现区域内等量替代。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文件要求。

8 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注塑、吸塑工序废气产生部位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吸塑、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文件要求。 9 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202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吸塑机、注塑机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吸塑、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处理，拟投入运营后及时更换活性炭，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设施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0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2022〕8 号）文相关要求。

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8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技术。	1、注塑、吸塑涉 VOCs 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2、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在 650mg/g 及以上）； 3、PM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_x。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原料采用袋装封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PP 颗粒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3、吸塑、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吸塑机、注塑机产气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u>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u>，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	1、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35mg/m³，<u>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为 1.41mg/m³；</u>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效率达到 100%，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去除率按 80% 计，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针对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中，拟通过环评审批后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拟开展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为 0.2 吨，建成后拟建立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洛政〔2022〕32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环境管理任务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在吸塑机、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VOCs 处理设施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减 污 降 碳 协 同 增 效 行 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环评完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视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污水处理厂管网正在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3 项目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高速公路			

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与本项目有关条文为“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本项目位于朝阳镇刘寨村，距离连霍高速连接线 145m，不在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项目符合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相关要求。

14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为朝阳镇水源地，该水源地位于朝阳镇朝阳村，共 1 眼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改〔2021〕206 号），朝阳镇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东至洛吉快速通道、南至朝阳一中围墙、西至水厂西边界外扩 30m 处、北至水厂北边界外扩 30m 处；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调查，本项目东北距离朝阳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为 3.452km，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项目与朝阳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15 文物保护规划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东段保护范围（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 汉魏洛阳故城核心保护范围外，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与洛阳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厂区土地开挖，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塑料制品业的迅速发展，塑料制品的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塑料制品无处不在，光纤和精密仪器托盘便于光纤仪器和精密仪器的存放、运输。根据市场需求，<u>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CWJNCP5N）</u>拟投资 800 万建设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孟津县刘寨花城塑料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0308-04-01-187813（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受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地理坐标为 E112°43'59.286"，N34°75'31.678"，厂区占地面积 1000m²，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 3），朝阳镇政府出具准许入驻情况说明（项目入驻情况说明见附件 5），符合朝阳镇整体规划。本项目东侧紧邻洛阳佳一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坤菲尔欣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坤佳门窗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神马电缆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本项目东北侧 261m 的老仓凹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u>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u>，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高度为 8m，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 2 间，占地面积约 35m ²	租赁厂区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朝阳镇自来水管网	/
	供电工程	朝阳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增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职工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处置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暂存于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新增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空压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增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光纤托盘 30t/a，精密仪器托盘 30t/a。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光纤托盘	30t/a	产品规格长 60-200mm，宽 20-100mm
2	精密仪器托盘	30t/a	产品规格长 40-160mm，宽 15-110mm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t/a)	形态、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料	PET 片材	55	片材, 25kg/卷	原料区	外购非再生料, 用于吸塑工序
2		PP 片材	6.8	片材, 25kg/卷		
3	原料	PP 颗粒料	6	颗粒,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非再生料, 用于注塑工序
5	能源	水	96m ³ /a	/	/	朝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6		纯水	9kg	/	/	外购纯净水
4		电	2.2 万 kwh/a	/	/	朝阳镇电网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	PET 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化学式为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无毒、无味, 卫生安全性好, 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玻璃化温度 80℃, 马丁耐热 80℃, 热变形温度 98℃(1.82MPa), 分解温度 353℃。
PP	PP 即聚丙烯, 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无毒、无味, 密度小。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可用于食具。分解温度约 300℃。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吸塑机	JY-1191	4
2	注塑机	MA-160	2
3	裁断机	30t	4
4	空压机	SX-50Y	2
5	粉碎机	600 型粉碎机	1
6	打包机	/	1

2.7 供电及排水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量 2.2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电网供应，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2）给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使用纯水，全部外购，年用量约为 9kg。

①生产用水

项目吸塑机、注塑机在工作时，需用冷却水对设备间接降温，本项目冷却水通过设备配套冷水机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台吸塑机、注塑机配套一台冷水机，冷水机风机冷却、闭式循环；每台冷水机循环水量约为 1.5kg，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9kg；项目外购纯净水作为循环用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0.256\text{m}^3/\text{d}$)，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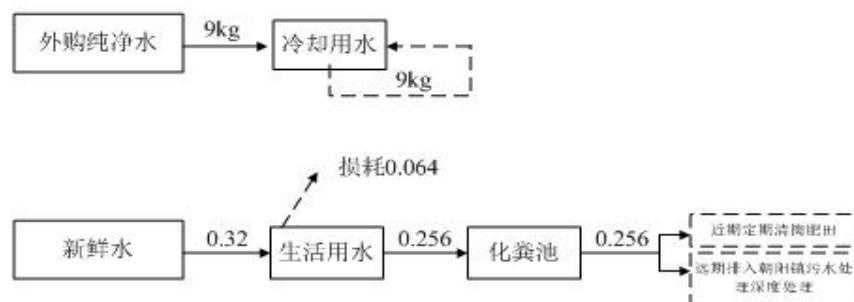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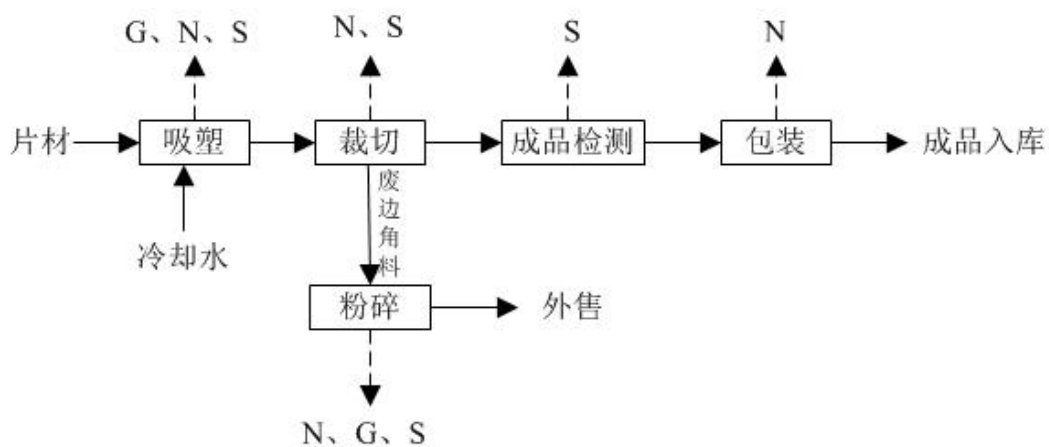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早 8 点到下午 6 点，中午休息 2 小时），吸塑工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天数为 30 天，每天 4 小时；粉碎工序间断生产，年工作 10 小时。

1 主要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2 吸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吸塑：将 PET、PP 片材气力输送至吸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加热温度 100℃~150℃，软化的塑料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中，形成托盘产品的形态；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使物料温度降低至 70~80℃左右；当物料定型后脱模，即得到半成品托盘。吸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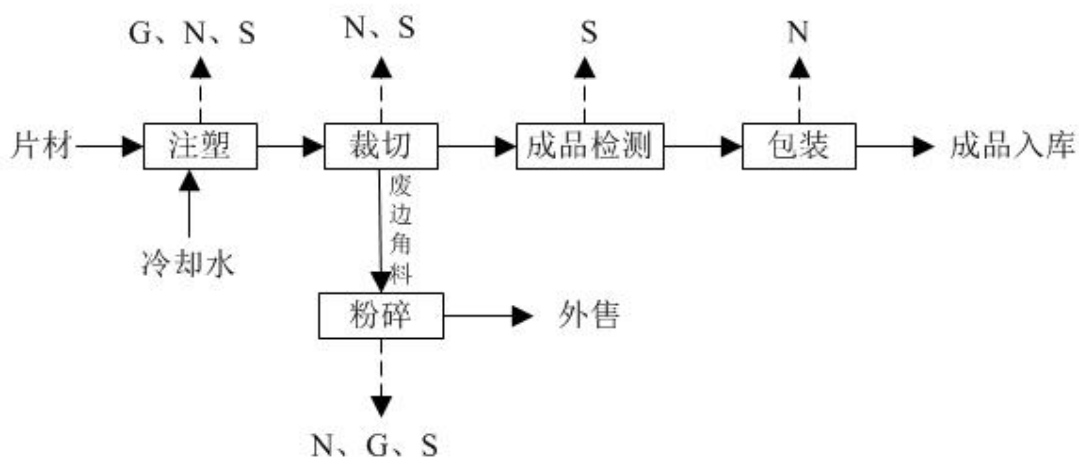
冷却：吸塑机运行过程中需用吸塑机配套的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外购纯净水，闭式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切：通过裁断机对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托盘进行修整裁切，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粉碎：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此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成品检测：人工对成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包装：合格产品使用打包机包装入库待售。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3 注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注塑：PP 颗粒料经注塑机自带吸料机吸入料斗内，经螺杆输送机压入料筒中加热至熔融状态，料筒温度控制在 140℃~240℃左右；料斗内的塑胶粒经螺杆输送机压入料筒中加热至熔融状态，料筒温度控制在 180℃~220℃左右；熔融状态的物料完全进入封闭的模腔内，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暂停工作，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降低至 70~120℃左右；当物料定型后脱模，即得到成品。注塑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材料。

冷却：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用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外购纯净水，闭式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切：通过裁断机对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托盘进行修整裁切，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粉碎：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此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成品检测：人工对成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包装：合格产品使用打包机包装入库待售。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16 本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吸塑机	非甲烷总烃	吸塑工序	注塑机、吸塑机置于密闭车间内，注塑、吸塑工序废气产生部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注塑机		注塑工序		
	粉碎机	颗粒物	粉碎工序	粉碎机进行二次密闭，粉碎机产生废气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该化粪池与洛阳佳一机电有限公司共用）预处理后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除尘器运行	
		人工检测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裁断机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粉碎机粉碎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办公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空压机油容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孟津县刘寨花城塑料厂厂房，租赁车间原作为仓库使用，储存建筑材料，车间基础设施良好，待车间清理工作完成后，厂房可直接使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NO ₂		26	60	43.3	达标
SO ₂		7	4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8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已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等相关大气处理文件，结合洛阳市实际情况，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将不断改善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择孟津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评价 标准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孟 津 区 监 测 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0.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0.3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0.15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0.28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	0.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孟津区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孟津区为不达标区。目前孟津区正在落实《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中的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瀍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水环境功能为 IV 类。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因此瀍河水质可满足其 IV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1 废气

表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颗粒物	20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颗粒物	1.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21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全厂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u>10</u>
	颗粒物	<u>10</u>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非甲烷总烃	<u>4</u>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u>2</u>

表 2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建议值（mg/m ³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u>2</u>

表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类别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A）
2 类	60

3 固体废物

表 25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086t/a; 由于洛阳市孟津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新增颗粒物双倍替代量为: 0.0004t/a, 新增非甲烷总烃双倍替代量为: 0.0172t/a。新增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河南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拆除后形成颗粒物减排量 10.4982 吨中替代; 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从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 4.9504 吨中替代。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A级企业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00	0.0201	0.0225	5.63	85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75	是	0.005	0.0056	1.41	10	达标
	DA002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	0.0021	0.21	210	90	覆膜滤袋除尘器	99	是	0.00002	0.0021	2.1	10	达标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36	0.004	/	/	车间密闭	/	/	0.0036	0.004	/	2.0	达标
	/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2	0.01	/	/	车间密闭	/	/	0.0002	0.01	/	1.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 UV 光氧、吸附等；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1.2 源强核算

1.2.1 废气的产生量

（1）吸塑、注塑工序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为片状和颗粒状，采用气力输送方式上料，因此废气主要是加热熔融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塑料成型温度、分解温度、工作温度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不同塑胶料工作温度、分解温度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本项目工作温度	分解温度
1	PET	100-130℃	353℃
2	PP	140-240℃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工作温度不会使 PET、PP 塑胶料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发出来进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物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 0.35kg/t，本项目 PP 片材和 PET 片材用量为 61.8t/a，PP 颗粒料用量为 6t/a，则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3kg/a、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kg。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粉碎工序			
	本项目吸塑、注塑工序中裁剪的废边角料等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不加热，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T 片料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物系数 375g/t-原料，项目吸塑、注塑产生废边角料约为 6t/a，则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25t/a。			
	表 28 全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吸塑	非甲烷总烃	0.0216	0.00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21	0.0175
	合计		0.0237	0.0265
	粉碎	颗粒物	0.0023	0.23
	1.3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吸塑机、注塑机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u>企业拟分别在 4 台吸塑机产气部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尺寸 0.8m×1.0m），在 2 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尺寸 0.5m×0.4m），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粉碎机二次密闭，拟在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尺寸 0.8m×1m），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吸塑、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u>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集气罩的排气量 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表 29 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台)	污染物产生点至 罩口的距离 (m)	罩口面积 (m ²)		最小控制风 速 (m/s)	所需收集风 量 (m ³ /h)				
吸塑机	4	0.1	1 (0.8×1.0)		0.3	2916				
注塑机	2	0.1	0.2 (0.5×0.4)		0.3	486				
粉碎机	1	0.1	0.8 (0.8×1.0)		0.3	729				

由上表可知，项目吸塑、注塑工序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3402m³/h，考虑风管机环保设施风阻，本项目取 4000m³/h；粉碎工序的抽风量应不小于 850.5m³/h，考虑风管机环保设施风阻，本项目取 1000m³/h。

表 3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u>0.0201</u>	<u>0.0225</u>	<u>5.63</u>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u>0.005</u>	<u>0.0056</u>	<u>1.41</u>
合计			<u>0.0201</u>	<u>0.0225</u>	<u>5.63</u>	/	/	<u>0.005</u>	<u>0.0056</u>	<u>1.41</u>
有组织	粉碎	颗粒物	0.0021	0.21	210	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0.00002	0.0021	2.1
合计			0.0021	0.21	210	/	/	0.00002	0.0021	2.1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u>1</u>	<u>DA001</u>	非甲烷总烃	<u>1.41</u>	<u>0.0056</u>	<u>0.005</u>
2	DA002	颗粒物	2.1	0.0021	0.0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05</u>
			颗粒物		0.00002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6)	0.0036
2	粉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颗粒物		0.0002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6
2	颗粒物	0.0002

1.5 排放口设置及环境监测计划

1、排放口设置

表 34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温度	烟气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4356969 7 北纬 34.75308754	0.3m	15m	常温	6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东经 112.4361777 1 北纬 34.75308917	0.2m	15m	常温	1000	一般排放口

2、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

有计划检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吸塑、注塑废气和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完成后年总用水量约为 96m³/a，项目生产过程的冷却水经过设备配套冷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冷却水

项目吸塑机、注塑机在工作时，需用冷却水对设备间接降温，冷却水经过设备配套的冷水机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a（0.32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76.8t/a（0.256t/d）。

2.2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和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用的现有 20m³（2 个

10m³) 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 (0.256t/d), 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要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厂区现有企业员工人数 16 人(冉旭科技有限公司 6 人, 机加工厂 5 人, 门窗加工厂 5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a (0.512t/d), 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企业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0.64t/d);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厂区和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2.4t/a (1.408t/d) 厂区化粪池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近期本项目生活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类比生活污水相关数据,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为 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 130mg/L,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76.8	COD	350	0.0269	20	280	0.0215
	氨氮	30	0.0023	3	29.1	0.0022
	SS	200	0.0154	35	130	0.01

2.3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氨氮、SS	1 次/年

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孟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后李村洛吉快速通道东侧, 主要处理朝阳镇区的工业、生活污水。孟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总体设计规模为日处

	理污水 1 万 m³，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0.5 万 m³，采取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连霍高速公路南界、南至向阳村界、东至南石山村界、西至连霍高速公路引线，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位于收水范围内，厂区外正在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 130mg/L，满足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COD≤630mg/L、NH₃-N≤70mg/L、SS≤315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56m³/d，产生量较小，从水量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排污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为吸塑机、注塑机、粉碎机、裁断机、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吸塑机 1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1.9	-6	1.2	49.7	2.6	5.9	14.5	57.3	58.2	57.5	57.3	昼间运行	26	31.3	32.2	31.5	31.3
吸塑机 2	70		-21.9	5.2	1.2	49.7	13.8	5.9	3.3	57.3	57.3	57.5	57.9			31.3	31.3	31.5	31.9
吸塑机 3	70		-17.6	-6	1.2	45.4	2.6	10.2	14.5	57.3	58.2	57.4	57.3			31.3	32.2	31.4	31.3
吸塑机 4	70		-17.5	1.1	1.2	45.3	9.7	10.3	7.4	57.3	57.4	57.4	57.4			31.3	31.4	31.4	31.4
注塑机 1	70		-11.5	-6	1.2	39.3	2.6	16.3	14.5	57.3	58.2	57.3	57.3			31.3	32.2	31.3	31.3
注塑机 2	70		-11.2	4.2	1.2	39.0	12.8	16.6	4.3	57.3	57.4	57.3	57.6			31.3	31.4	31.3	31.6
粉碎机	75		24.7	-6	1.2	3.1	2.6	52.5	14.5	62.9	63.2	62.3	62.3			36.9	37.2	36.3	36.3
裁断机 1	70		-6.3	-6	1.2	34.1	2.6	21.5	14.5	57.3	58.2	57.3	57.3			31.3	32.2	31.3	31.3
裁断机 2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6.5	-2.5	1.2	34.3	6.1	21.3	11.0	57.3	57.5	57.3	57.4			31.3	31.5	31.3	31.4
裁断机 3	70		-6.5	2.1	1.2	34.3	10.7	21.3	6.4	57.3	57.4	57.3	57.5			31.3	31.4	31.3	31.5
裁断机 4	70		-6.6	6.3	1.2	34.4	14.9	21.2	2.2	57.3	57.3	57.3	58.5			31.3	31.3	31.3	32.5
打包机	70		-17.4	5.3	1.2	45.2	13.9	10.4	3.2	57.3	57.3	57.4	57.9			31.3	31.3	31.4	31.9

	覆膜滤袋除尘器风机	78		<u>23.1</u>	<u>-5.9</u>	<u>1.2</u>	<u>4.7</u>	<u>2.7</u>	<u>50.9</u>	<u>14.4</u>	<u>65.6</u>	<u>66.1</u>	<u>65.3</u>	<u>65.3</u>			<u>39.6</u>	<u>40.1</u>	<u>39.3</u>	<u>39.3</u>
	有机废气处理风机	78		<u>-12.9</u>	<u>-6.6</u>	<u>1.2</u>	<u>40.7</u>	<u>2.0</u>	<u>14.9</u>	<u>15.1</u>	<u>65.3</u>	<u>66.7</u>	<u>65.3</u>	<u>65.3</u>			<u>39.3</u>	<u>40.7</u>	<u>39.3</u>	<u>39.3</u>
	空压机 1	78		<u>-26.2</u>	<u>-7.8</u>	<u>1.2</u>	<u>54.0</u>	<u>0.8</u>	<u>1.6</u>	<u>16.3</u>	<u>65.3</u>	<u>70.5</u>	<u>67.3</u>	<u>65.3</u>			<u>39.3</u>	<u>44.5</u>	<u>41.3</u>	<u>39.3</u>
	空压机 2	78		<u>-25.2</u>	<u>-7.8</u>	<u>1.2</u>	<u>53.0</u>	<u>0.8</u>	<u>2.6</u>	<u>16.3</u>	<u>65.3</u>	<u>70.5</u>	<u>66.2</u>	<u>65.3</u>			<u>39.3</u>	<u>44.5</u>	<u>40.2</u>	<u>39.3</u>

3.2 预测模式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面声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方法，车间墙壁作为面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车间共用边界，故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源对生产车间东、西厂界噪声影响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u>55.5</u>	<u>60</u>	达标
西侧	昼间	<u>57.9</u>	<u>60</u>	达标

综上,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可确保东、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监测工作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 次/季度
西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224t/a, 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0.0019t/a, 不合格品约为 1.8t/a, 废边角料约为 6t/a。厂区内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外售。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kg/d (0.12t/a)。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及时运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以及废油桶。

①废 UV 灯管

项目拟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吸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氧装置采用紫外线灯管，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废 UV 灯管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7t/a，根据查阅相关文献，参考孙一坚主编的《工业通风》，每 1g 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吸附量约为 200mg，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085t/a，1 个活性炭装置装载量约为 0.6t，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因此，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空压机油

项目设 2 台空压机，一年更换一次空压机油，每次更换 0.025t，则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空压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空压机油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油桶

项目使用完空压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空压机油使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18L/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 0.003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 9	900-023-29	0.03	有机废 气处理	固态	1 年	T	危废间暂 存，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活 性炭	HW4 9	900-039-49	0.428			1 年	T	
3	废空 压机 油	HW0 8	900-249-08	0.05	设备维 护保养	液态	1 年	T, I	
4	废油 桶	HW0 8	900-249-08	0.003	设备维 护保养	固态	1 年	T, I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建设 1 间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危废，要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⑥建立企

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为原料区空压机油和危废暂存间废空压机油的影响。

原料区空压机油和危废暂存间压机油如果处置不当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空压机油泄漏对土壤的危害。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在正常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刘寨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的防渗层，并设置专门容器等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吸塑、注塑工序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2	新增
	粉碎工序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	抽风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厂区 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车间西侧墙壁加装吸声材料等措施	3	新增
一般 固废	废包装袋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	新增
	除尘灰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空压机油桶，废 UV 灯管盛装桶、废活性炭盛装桶	3	新增
	废空压机油			
	废 UV 灯管			
	废油桶			
总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吸塑、注塑工序 DA001	吸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粉碎工序 DA002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西侧墙壁加装吸声材料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
		粉碎废气处理	除尘灰		
		人工检测	不合格品		
		裁剪工序	废边角料	<u>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暂存后，定期外售</u>	
	危险废物	吸塑、注塑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10m ² ）底部设置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¹⁰ 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的防渗层，并设置专门容器等防渗措施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空压机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底部设置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¹⁰ 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的防渗层，并设置专门容器等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预防措施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2、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在排污许可证核发阶段予以落实；排污许可量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中的排放量取严确定等。 4、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1 评价结论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t/a	/	0.0002t/a	/
	非甲烷总 烃	/	/	/	0.0086t/a	/	0.0086t/a	/
废水	COD	/	/	/	0.0215t/a	/	0.0215t/a	/
	氨氮	/	/	/	0.0022t/a	/	0.0022t/a	/
	SS	/	/	/	0.01t/a	/	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224t/a	/	1.224t/a	/
	除尘灰	/	/	/	0.0019t/a	/	0.0019t/a	/
	不合格品	/	/	/	1.8t/a	/	1.8t/a	/
	废边角料	/	/	/	6t/a	/	6t/a	/
危险废物	废灯管	/	/	/	0.03t/a	/	0.03t/a	/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
	废空压机油	/	/	/	0.05t/a	/	0.05t/a	/
	废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t 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现场调查图片



项目车间西侧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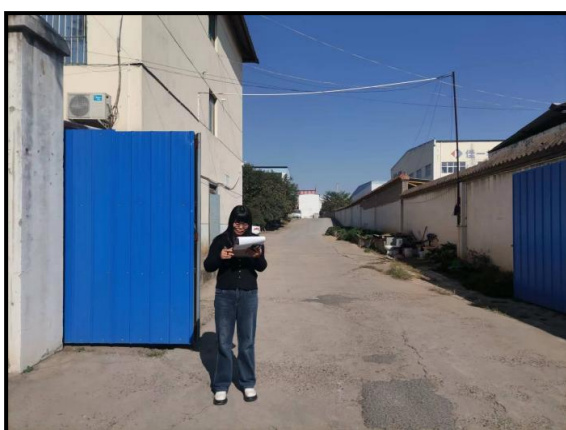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东侧厂区内道路



项目车间南侧冉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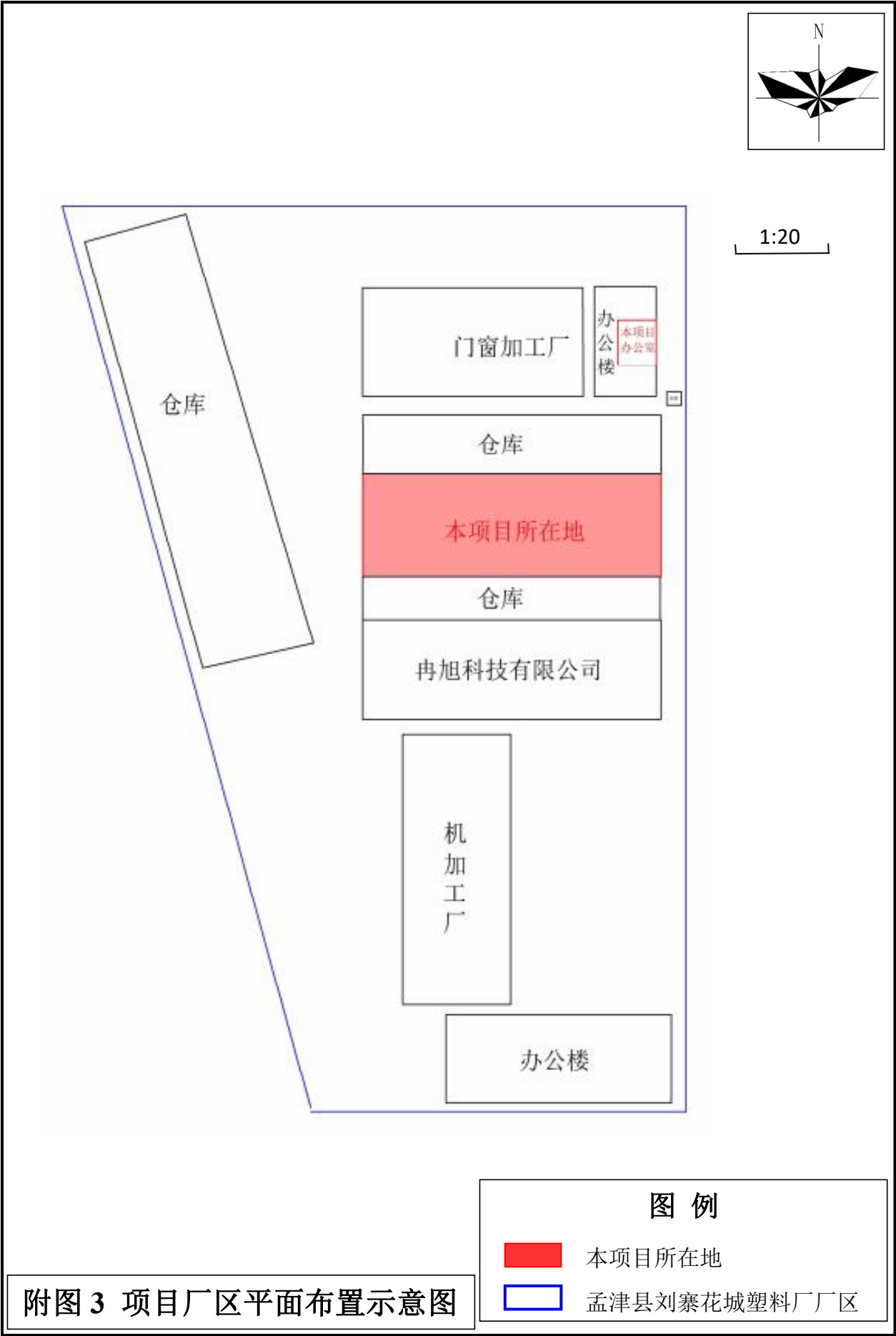
厂区门口（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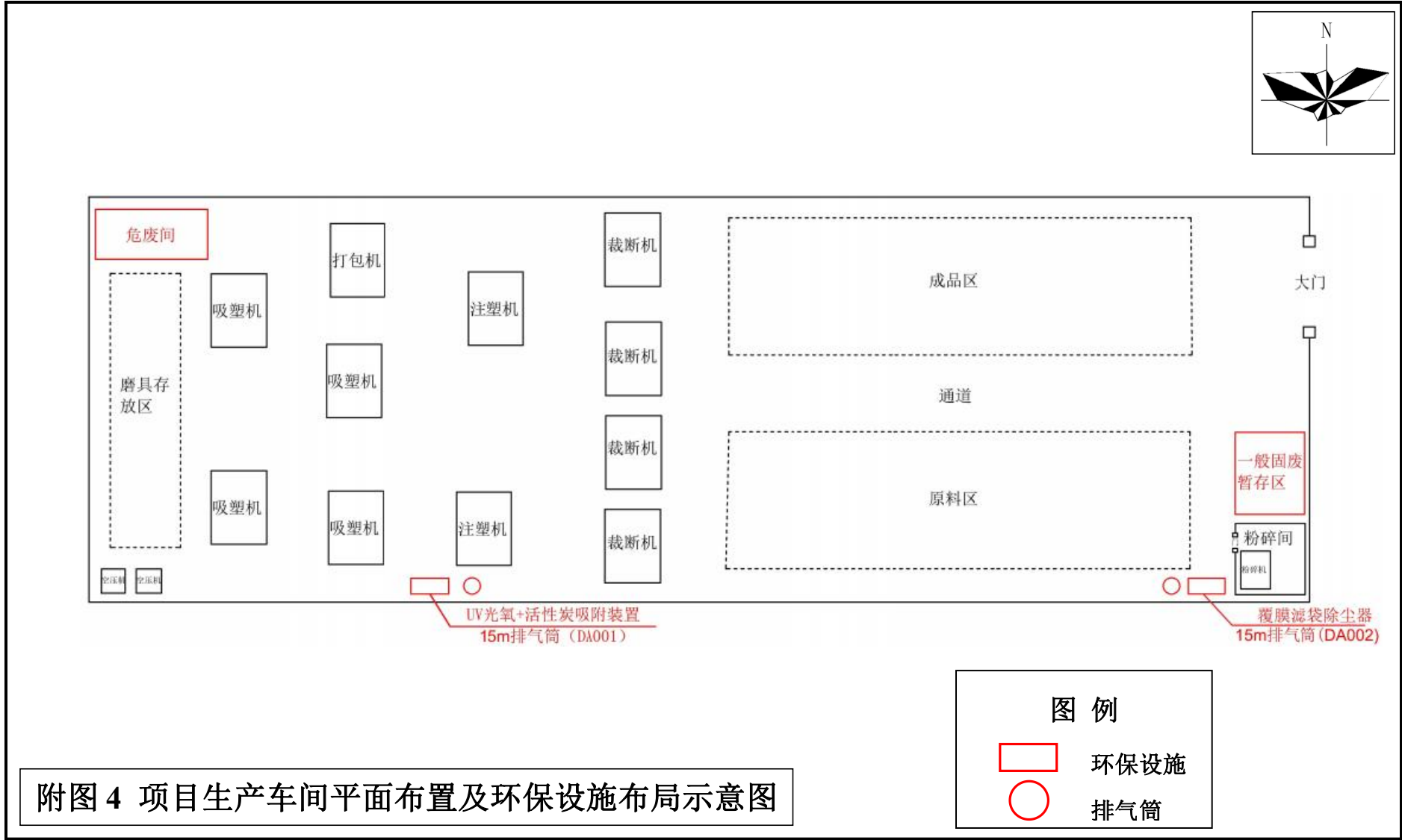


厂区车间北侧门窗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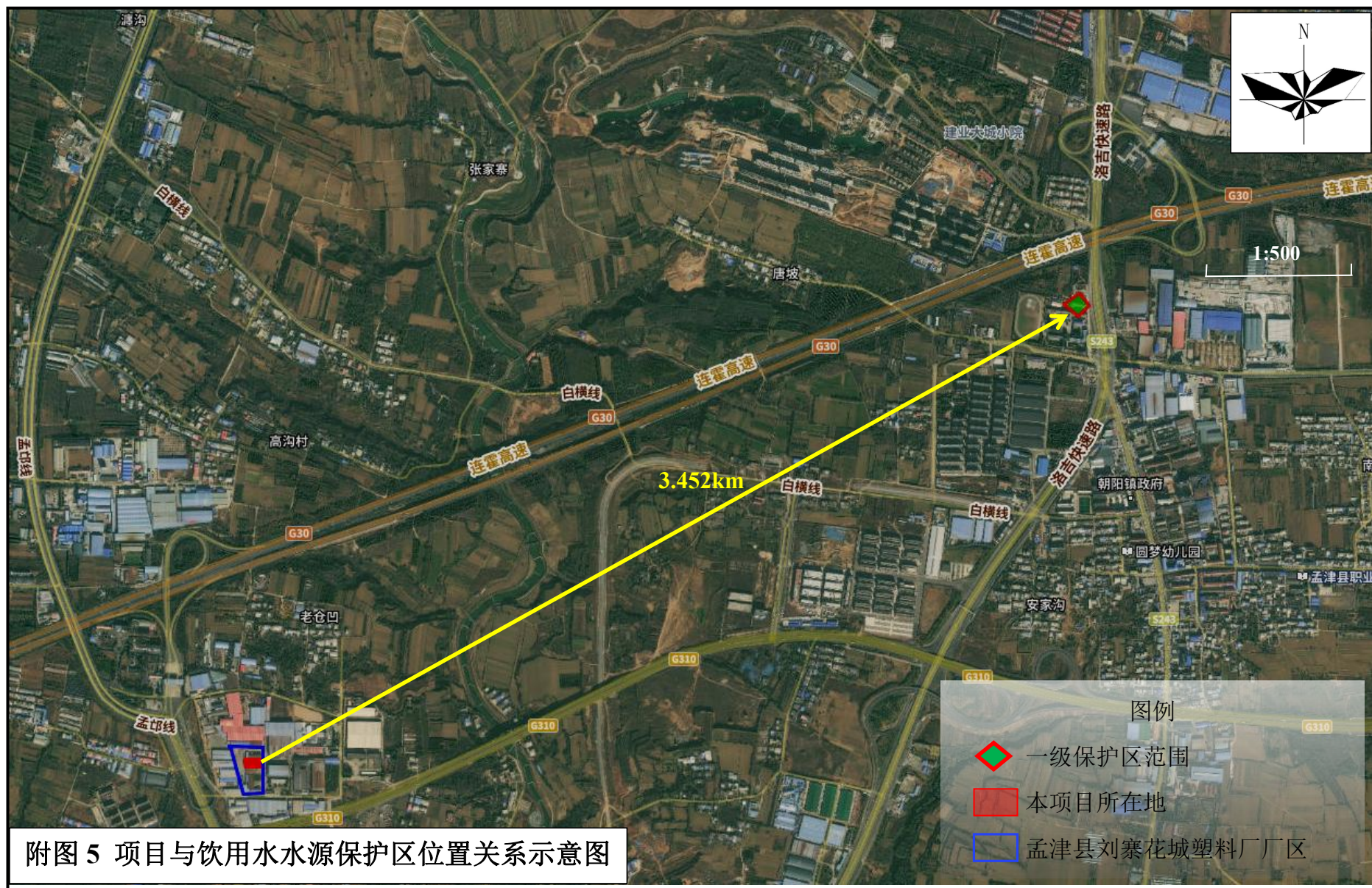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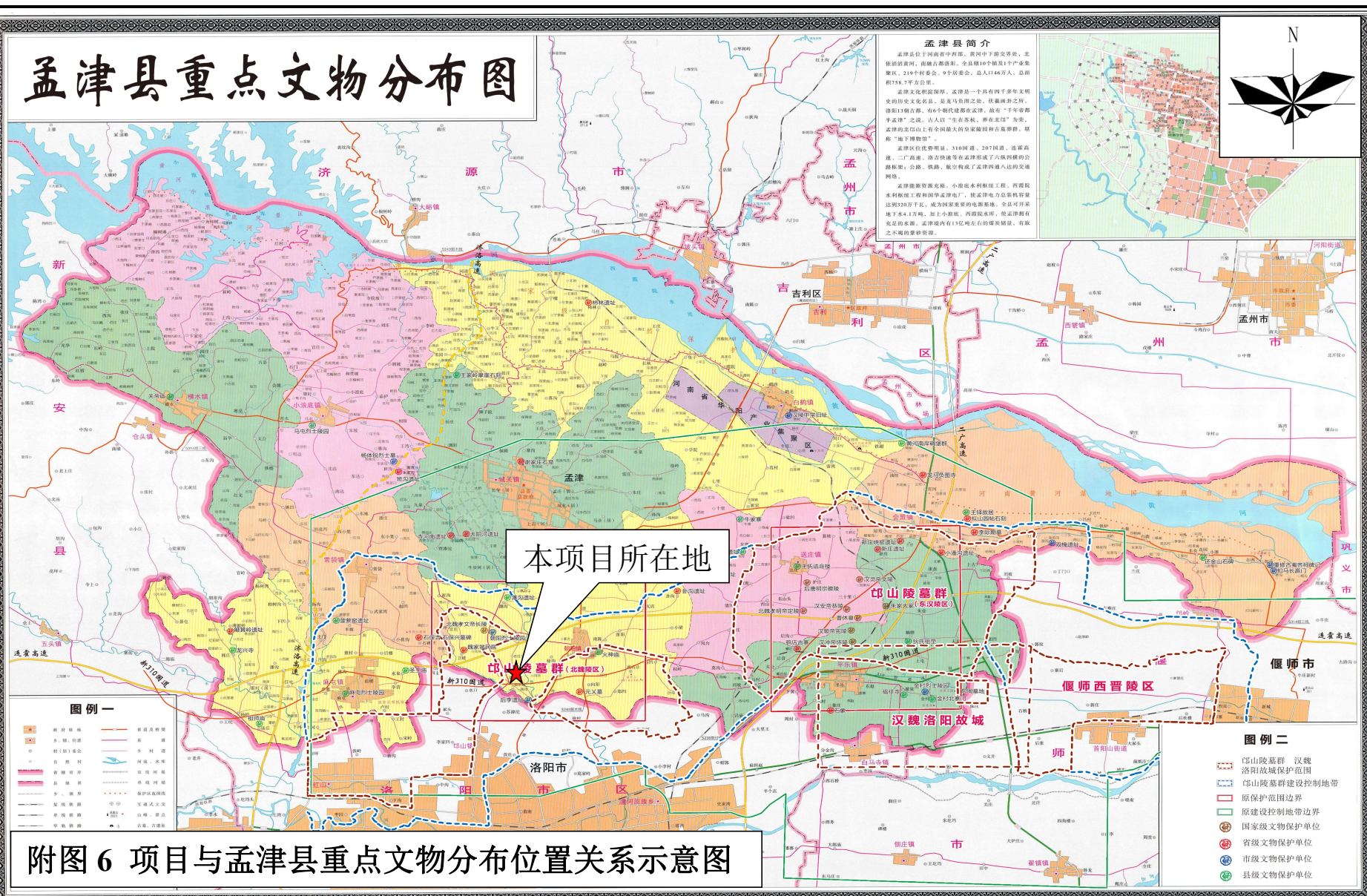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局示意图

图 例

- 环保设施
- 排气筒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6 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187813

项 目 名 称: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光纤及精密
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2MACWJNCP5A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孟津县刘寨花城塑料厂1000平方米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生产规模: 年产60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 生产工艺: 外购片材-吸塑-裁切-检测-包装-入库; 外购颗粒料-注塑-裁切-检测-包装-入库; 主要原料: PET片材、PP片材、PP颗粒料等; 主要生产设备: 吸塑机、注塑机、裁断机、打包机、粉碎机、空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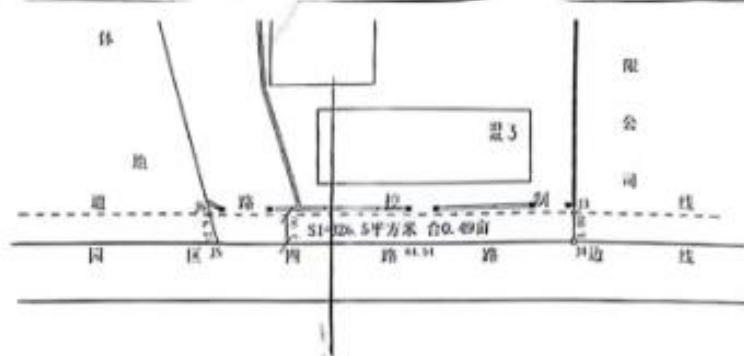
孟 使用 (2010) 第 01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孟津县刘寨花城塑料厂		
土地所有人			
座 落	孟津县朝阳镇刘寨村		
地 号		图 号	I-49-45-(48)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0000.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3 月 29 日

14-3-19



本宗地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
 本宗地建筑密度为14.05%
 本宗地建筑容积率为23.77%
 本宗地建筑占地面积为S=1404.90平方米
 本宗地总面积为S=10309.6平方米 合15.00亩
 其中道路控制线内面积为S1=326.5平方米 合0.49亩
 建设用地面积为S2=9674.1平方米 合14.51亩

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测量员	刘 咏	审 定	董 军
绘图员	吕 鹏	签字人	
审 核	刘 峰	日 期	



(出租方) 甲方: 金津县刘寨龙城型材厂

(承租方) 乙方: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车间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将位于 刘寨型材厂 车间, 长 34 米, 宽 18 米, 建筑面积约 1000m² 平方米。结构为 钢结构 出租给乙方。
- 2、该车间租赁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租期 两年 年, 租金为人民币 25 元/年。押金 零 元, 租赁期满后结束, 经甲方同意后退回押金。
- 3、甲方将车间出租给乙方作为 吸塑工艺 用途。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合租, 须经甲方同意, 并办理改变车间用途手续。如未经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收回车间, 解除合同。
- 4、房租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到期未支付, 甲方有权收回, 解除合同。
- 5、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车间,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续租, 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协商一致, 乙方有优先权。
-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7、乙方应保持车间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8、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国家法律, 合法经营。若有违法乱纪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乙方要看管好自己的财物, 管好生产安全, 做好防火、防电, 等安全问题。如果造成车间受损、破坏等, 乙方要维修、赔偿。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 9、乙方在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物业费、卫生费以及房

屋租赁等各种税金由乙方负担。天车由乙方使用，保养、维修、年审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10、因地震、战争、水灾、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预收房租。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湖南花城材料厂



2013年 11月 10 日

附件 5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孟津县刘寨花城塑料厂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购置吸塑机、裁断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计划建设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镇刘寨村十组一排三号。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同意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CWJNCP5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文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激光打标加工;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十组一排三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12 月 24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及地表水质现状评价。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设备运行时间并据此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补充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并完善相关监测计划；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计位置，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重新核算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并细化危废间相关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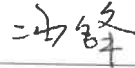
3、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

4、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 冯峰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托盘加工项目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乔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冯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河南庆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光纤及精密仪器加工项目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吸塑、注塑 废气排气 筒（1#）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 级A级企业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粉碎废气 排气筒 （2#）	粉碎区二次密闭，集气罩+1套覆 膜滤袋除尘器，15m高（2#）排气 筒排放		<u>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 级A级企业指标PM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u>
	无组织	车间外1m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u>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浓度值20mg/m³</u>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按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2.0mg/m ³ 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 氮、SS	2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 掏肥田；远期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备注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 卫部门处置	/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需经硬化处 理，并设置标识
	废包装袋、除尘灰、不合 格品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 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空 压机油、废油桶		10m ² 危废暂存间，废空压机油桶， 废UV灯管盛装桶、废活性炭盛装 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底部设置渗透系数不大于1×10 ⁻¹⁰ cm/s（防渗层厚度等 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的防渗层